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海艳（签字）

项目负责人：孟祥山

建设单位：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2004317

邮编：/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北纬 <u>39 度 7 分 59.736 秒</u> ，东经 <u>117 度 25 分 27.884 秒</u> ）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40%

##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 6 号）（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5) 《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 号；

(6)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  
理[2002]71 号）；

(8)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8 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  
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  
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4]3 号，见附件 1）。

##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2	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pH 值	6~9 (无量纲)	
7	总氮	70	
8	石油类	1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本项目清洁度检测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TR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TR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和和表 3。

表 2 本项目验收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P1	非甲烷总烃	15	50	1.5	DB12/524-2020
	TRVOC		60	1.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DB12/059-2018

表 3 本项目验收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12/524-2020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周界	DB12/059-2018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房区域西侧和北侧为独立厂界，东侧和南侧不具备独立厂界，与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共用。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

表 4 本项目验收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其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

## 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概况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租用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租赁面积为 3218m<sup>2</sup>，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120m<sup>2</sup>，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N39°7'58.292"、E117°25'28.725"）。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上游厂家来料汽车发动机缸体和汽车变速箱壳体等进行浸渗密封加工处理。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0]5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日益严格，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投资新建“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使用客户提供的一体式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本次扩建项目产能为年处理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原厂最终产品方案和产能为：对上游厂家来料进行浸渗密封加工处理，年处理汽车发动机零件 40 万件、汽车变速箱壳零件 120 万件、其他汽车空调压缩机等零部件 40 万件。

### 2. 建设地点

企业厂房四至为：东侧、南侧均为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北侧隔东十一道为三佳购物物流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均与环评一致。

### 3.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所在厂区主要划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主要在租赁的现有生产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企业建构筑物见表 5，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6。企业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及本项目局部平面布局见附图 3。

表 5 企业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单位租赁面积/m <sup>2</sup>	楼层高度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3218	1 层，12m	钢结构	厂房总面积为 43567.3m <sup>2</sup> ，本单位租赁车间仅为厂房北侧部分区域，租赁面积 3218m <sup>2</sup> 。实际与环评一致。
2	办公楼	120	5 层，15m	钢混结构	办公楼位于厂房西侧，为一栋五层结构建筑，本单位租赁的办公室位于办公楼 3 层东侧。实际与环评一致。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无尘房、实验室、出货和包材入库区：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域新增机械零部件清洗工艺，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其中无尘房 84m <sup>2</sup> ，实验室 16m <sup>2</sup> ，出货和包材入库区 32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切水、真空干燥、冷却。无尘房用于将清洗后工件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分隔，避免工件被现有生产工艺污染；实验室用于产品清洁度检测；出货和包材入库区用于产品包装入库。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无尘房、实验室、出货和包材入库区：在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区域新增机械零部件清洗工艺，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其中无尘房 84m <sup>2</sup> ，实验室 16m <sup>2</sup> ，出货和包材入库区 32m <sup>2</sup>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清洗、切水、真空干燥、冷却。无尘房用于将清洗后工件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分隔，避免工件被现有生产工艺污染；实验室用于产品清洁度检测；出货和包材入库区用于产品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职工办公、休息区域。	依托现有办公区：职工办公、休息区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备件室	依托现有备件室，新增原料、成品存放：本项目储存新增客户提供的待加工的金属件及少量储存的脱脂剂、清洗剂，利用生产车间备件室，尚有余量。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利用生产车间北部产品摆放处，尚有余量。	依托现有备件室，新增原料、成品存放：本项目少量储存的脱脂剂、清洗剂，均位于生产车间备件室。新增客户提供的待加工的金属件以及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产品摆放处。	客户提供的待加工的金属件实际位于产品摆放处，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门外东侧，主要功能为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门外东侧，主要功能为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依托现有，新增生产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现有用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新增用水需求。	供水依托现有，新增生产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现有用水管网满足本项目新增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依托现有，新增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现有配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供电依托现有，新增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现有配电设施满足本项目需要。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增加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再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增加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再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 表 6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热、制冷	依托现有：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现有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本项目不新增供热制冷面积。	依托现有：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现有生产工序使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本项目不新增供热制冷面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新增洁净度检测工序废气；现有工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后，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新增洁净度检测工序废气；现有工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后，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增加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再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增加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再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增加产噪设备：生产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	增加产噪设备：生产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5m <sup>2</sup>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对客户提供的金属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处理量	本项目实际年处理量	规格参数 (mm)	材质	备注
机械零部件	120 万件	120 万件	318×367×32	铝合金 (Al-Si <sub>9</sub> Cu <sub>3</sub> )	使用一体式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清洗加工，下游产品应用为汽车变速箱，与环评一致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本次新增一体化自动清洗设备，采用电热管加热方式为生产工艺提供热源，具体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8。

本项目新增的两台一体化自动清洗设备，各设置 1 个脱脂槽，2 个水洗槽，脱脂槽和水洗槽规格尺寸为 980mm×980mm×850mm，有效容积均为 0.7m<sup>3</sup>。

表 8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型号/规格	位置	来源	备注
1	平衡盘分度盘清洗机	1 台	1 台	5250×3000×2760	车间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2	轴承支架清洗机	1 台	1 台	6300×4000×2450	车间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	本项目空压机配套在清洗机内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泵	2 台	2 台	旋片泵	在清洗机内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机	2 台	2 台	6500m <sup>3</sup> /hr	在清洗机内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6	烘箱	1 台	1 台	RT+10℃-250℃ 800×700×700	实验室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7	天平	1 台	1 台	0.01mg	实验室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8	清洁度实验清洁度制样柜	1 台	1 台	1900×1400×2200	实验室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9	清洁度分析仪	1 台	1 台	HFD	实验室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10	干燥器	1 台	1 台	直径 350mm	实验室	新增、客户提供	与环评一致
11	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1 套	流量：2t/h	车间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9，中性脱脂剂、清洗剂的 MSDS 见附件 2。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状态	厂内最大存储量	用途	备注
1	金属零部件	120 万件	120 万件	/	固态	/	原料	原环评储存于原料暂存区，实际位于产品摆放处
2	中性脱脂剂	1t	1t		液态	1t	脱脂清洗	位于备件室，与环评一致
3	清洗剂 PFINDER AP760	44L	44L	/	液态	0.01t	清洁度检测	
4	微孔滤膜	150g	150g	/	固态	150g		

备注：金属零部件、脱脂剂、清洗剂、微孔滤膜均由客户提供；氢氧化钠、PAC、PAM 均为外购。

(续)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状态	厂内最大存储量	用途	备注
5	氢氧化钠	0.025t	0.025t	25kg/袋	固态	0.025t	污水处理站	位于备件室, 与环评一致
6	聚合氯化铝 (PAC)	0.025t	0.025t	25kg/袋	固态	0.05t		
7	聚丙烯酰胺 (PAM)	0.0005t	0.0005t	25kg/袋	固态	0.25t		

备注: 金属零部件、脱脂剂、清洗剂、微孔滤膜均由客户提供; 氢氧化钠、PAC、PAM 均为外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脱脂剂、清洗剂、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 等。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中性脱脂剂	主要成分为: 螯合剂 20%、表面活性剂 25%、水 50%、缓蚀剂 (葡萄糖酸钠) 5%, 化学式 $C_6H_{11}O_7Na$ , CAS 号 527-07-1, 外观状态: 无色、无味液体, pH 值: 7, 密度 (比重): 1.01 (水=1.0), 溶解性: 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潜在健康影响: 对人体无重大危害, 环境影响: 无重大危害, 本品不燃、无毒、无刺激性。其他有害物质: 该产品无有害物质。
2	清洗剂 PFINDER AP760	主要成分: 沸点在 180~220°C 的 ISO-石蜡碳氢化合物, CAS 号 64742-47-8 石油蒸馏物, 轻度氯化处理。外观形态: 无色无味液体, 不溶于水; 沸点 180~220°C; 燃点: 250°C; 闪点 62~72°C; 密度 765kg/m <sup>3</sup> ; 大气压 20°C、<1hPa	毒性信息: 口服剧毒性 $D_{50} > 5g/kg$ (大鼠经口); 大于对皮肤有刺激性,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能导致眼睛不适, 但非持久伤害。
3	氢氧化钠	外观形状: 无臭白色固体; 沸点: 1390°C; 燃点 318°C; 闪点 176-178°C; 蒸气压: 24.5mmHg at 25°C。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危险特性: 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4	聚合氯化铝 (PAC)	外观与性状: 黄色, 棕色, 褐色片状, 粒状或粉末状固体。熔点: 190 (253kPa), 相对密度 (水=1): 2.44, 溶解性: 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 微溶于苯, 易燃或可燃物、碱类、水、醇类。	急性毒性: $LD_{50}: 3730mg/kg$ (大鼠经口), $LD_{50}: 3730$ 。
5	聚丙烯酰胺 (PAM)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粒状固, 稀释后呈无色液体, 无臭; pH 值: 6.0--7.0,	易燃。

根据本项目清洗剂的MSDS,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

量的限值如下：

表 11 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项目	本项目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是否满足要求
VOC 含量/ (g/L)	清洗剂 PFINDER AP760	765	≤900 是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由厂区供水系统供给。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无新增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用水。本项目金属零部件清洗的上游工序为客户清洗后产品，产品表面基本无油污和杂质，我公司为对产品的二次清洗，主要作用为去除表面少量灰尘残留。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脱脂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脱脂用水、清洗用水，均使用纯水，由现有的 RO 反渗透纯水设备供给，纯水系统产水量为 2m<sup>3</sup>/h。

①脱脂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台自动清洗机，每台自动清洗机设置 1 个脱脂槽，每个脱脂槽的尺寸为 0.98×0.98×0.85m，有效容积（即单次盛装槽液）为 0.75m<sup>3</sup>，槽液温度 40~45℃，使用电加热方式维持槽液温度。在脱脂喷淋过程中会有蒸发水的损耗，需要补充水和药剂以维持槽液浓度。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每天需自动补水，补水量为 0.5m<sup>3</sup>/d，补水来自水洗槽 1 的外溢水；脱脂槽每月排放 1 次，脱脂槽配置水的占比为 95%，则脱脂槽每月第一次加水量约为 0.7m<sup>3</sup>。每个脱脂槽用水量为 158.4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1.2m<sup>3</sup>/d（清槽补水 0.7m<sup>3</sup>/d，蒸发补水量 0.5m<sup>3</sup>/d）。

综上，脱脂用水总用水量为 316.8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2.4m<sup>3</sup>/d。

②清洗用水：脱脂工序后采用纯水对工件进脱脂水洗，定期更换。本项目设置 2 台自动清洗机，每台自动清洗机设置 2 个水洗槽，水洗槽槽液温度 40~45℃，使用电加热方式维持槽液温度。水洗槽 1 和水洗槽 2 均采用二级喷淋漂洗的方式，水洗槽内排水方式为溢流方式。

水洗槽 1 的尺寸为 0.98×0.98×0.85m，有效容积（即单次盛装槽液）为 0.75m<sup>3</sup>，槽液两周整体排放 1 次，清槽用水量为 0.75m<sup>3</sup>/次，由于蒸发等损耗，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补水和排水，每天需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0.25m<sup>3</sup>/d，补水来自水槽 2 的溢外溢水。则水洗槽 1 用水量为 93m<sup>3</sup>/a，日最大用水量为 1m<sup>3</sup>/d（清槽补水 0.75m<sup>3</sup>/d，蒸发补水 0.25m<sup>3</sup>/d）。

水洗槽 2 的尺寸为  $0.98 \times 0.98 \times 0.85\text{m}$ ，有效容积（即单次盛装槽液）为  $0.75\text{m}^3$ ，槽液两周整体排放 1 次，清槽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次}$ ，由于蒸发等损耗，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补水和排水，每天需进行补水，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水洗槽 2 用水量为  $318\text{m}^3/\text{a}$ ，日最大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清槽补水  $0.75\text{m}^3/\text{d}$ ，蒸发补水  $1\text{m}^3/\text{d}$ ）。

综上，本项目脱脂清洗总用水量为  $822\text{m}^3/\text{a}$ ，日最大用水量为  $5.5\text{m}^3/\text{d}$ （清槽补水  $3\text{m}^3/\text{d}$ ，蒸发补水  $2.5\text{m}^3/\text{d}$ ）。

③纯水制备用水：企业纯净水室配备一套 RO 反渗透纯水设备，纯水系统制备产水率以 60% 计，本项目纯水日最大用水量为  $6.4\text{m}^3$ ，年纯水用量为  $688.8\text{m}^3$ ，则新鲜水日最大用水量为  $10.67\text{m}^3$ ，年用水量为  $1148\text{m}^3$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水量为  $2\text{m}^3/\text{h}$ ，日运行 8h，产水量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用纯水量。

综上，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  $1148\text{m}^3/\text{a}$ ，本项目最大日工况为脱脂槽、水洗槽同时更换时，日最大自来水用水量为  $10.67\text{m}^3$ 。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并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①脱脂废水：每台自动清洗机设置 1 个脱脂槽，脱脂槽有效容积  $0.75\text{m}^3$ ，槽液需定期更换，每月更换 1 次，排放的废液包括废水及废脱脂剂，补水均蒸发损耗，故单次排水量按  $0.75\text{m}^3$  计，两台清洗机脱脂槽同时更换时，则年最大排水量为  $18\text{m}^3$ 。

②清洗废水：每台自动清洗机设置 2 个水洗槽，水洗槽有效容积为  $0.75\text{m}^3$ ，水洗槽内更换周期为 2 周整体更换 1 次，水洗槽 1 外溢水进入脱脂槽中，水洗槽 2 外溢水进入水洗槽 1 中。则每个水洗槽 1 和水洗槽 2 单次最大排水量均为  $0.75\text{m}^3$ ，年排水量均为  $0.75\text{m}^3 \times 12\text{m} \times 2\text{w} = 18\text{m}^3$ 。

综上，两台清洗机水洗槽同时更换时，清洗废水单日最大排水量为  $3\text{m}^3$ ，年最大排水量为  $72\text{m}^3$ 。水洗槽 2 损耗水为后续工艺切水环节外排水，每个水洗槽 2 损耗  $0.25\text{m}^3/\text{d}$ ，则年排水量为  $150\text{m}^3$ 。

③纯水制备排浓水：本项目纯水为反渗透纯水系统制备的纯水，产水率为 60%，本项目新鲜水日最大用水量为  $10.67\text{m}^3$ ，年用水量为  $1148\text{m}^3$ ，则排浓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4.27\text{m}^3$ ，年排水量为  $459.2\text{m}^3$ 。

综上，本项目外排水量合计 699.2m<sup>3</sup>/a，最大日工况为脱脂槽、水洗槽同时更换时，日最大排水量为 8.77m<sup>3</sup>。

给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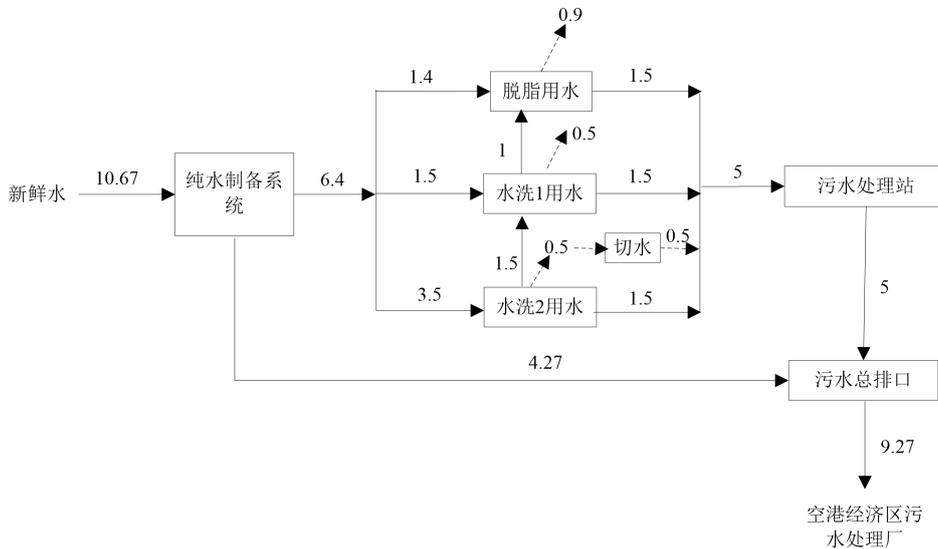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供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工序为电加热，办公区和宿舍夏季制冷采、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采暖、制冷。

### （4）供电

本项目用电利用厂区原有供电设施。

### （5）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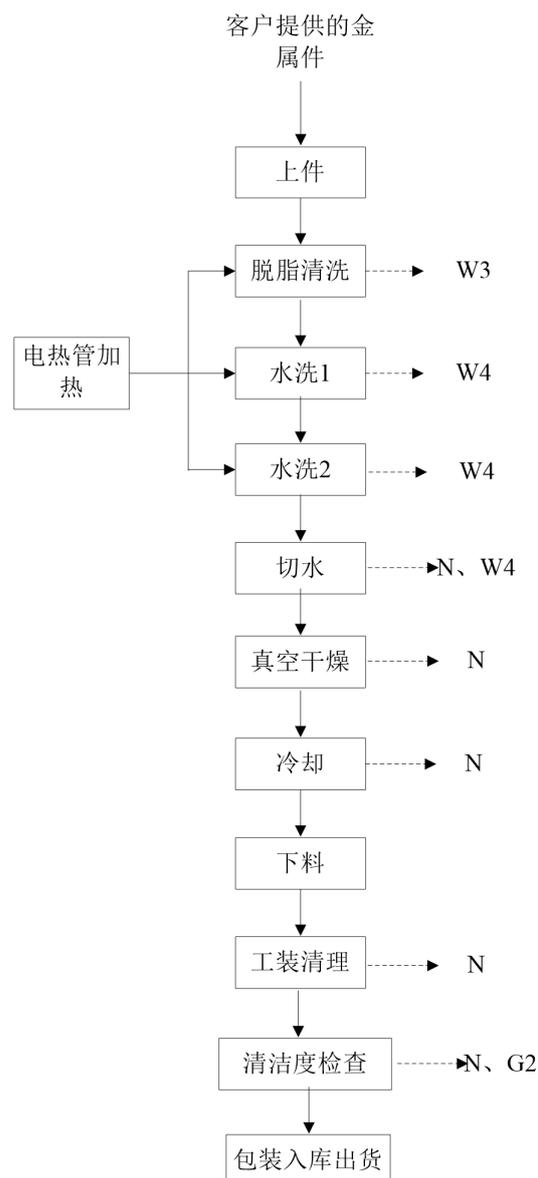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依自行解决。

##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公司目前定员 20 人，人员较充足。新增工艺为使用一体化自动清洗机，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重新调配人员工作安排，调配 6 人用于本项目，故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9.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车间新增金属件前处理工序，新增工艺流程如下。



注：W3 脱脂废水、W4 清洗废水，N 噪声，G2 有机废气。

图 2 本项目清洗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脱脂：本项目待清洗件为客户已经清洗完产品，产品表面没有油污和杂质，根据客户要求，本项目属于二次清洗产品，主要是去除产品表面极少量灰尘残留等附着物。人工将客户提供的金属件上线后，首先对零部件进行脱脂喷淋清洗，单个工件喷淋时间最长为 1min。脱脂液温度 40~45℃，清洗机具有电加热系统，脱脂槽液利用电热管加热。喷淋水和脱脂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槽液 1 月更换 1 次，根据实施检测自动添加。产生的脱脂废液 W3，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水洗：工件传送至纯水清洗阶段，水洗温度 40~45℃，利用电热管加热。经水喷淋漂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粘附的脱脂剂。

水洗 1：水洗槽 1 采用喷淋的方式清洗工件，单个工件水洗时间最长为 1min，水洗槽约 2 周外排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 W4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洗 2：水洗槽 2 采用喷淋的方式二次清洗工件，单个工件水洗时间最长为 1min，水洗槽约 2 周外排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 W4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切水：使用定点定位脉冲切水工作方式，对金属件进行高压风切水吹干，去除表面残留的大量水珠，加速工件表面干燥，切水产生的废水为水洗 2 损耗水，为清洗废水 W4，水珠掉落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工序使用空压机，主要产生噪声 N。

④真空干燥：利用旋片泵负压真空进行真空干燥。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⑤冷却：工件移至无盖冷却阶段（1、2），冷却阶段采用离心风机自动吹风，对工件进行降温和吹干处理。该工序主要产生风机噪声 N。

⑥人工下料：工件进入下料环节，下料位置与无尘房搭接，人工取下工件后进入无尘房。本项目无尘房作用为将清洗后工件与现有工程生产线分隔，避免工件被现有生产工艺污染。

⑦工装整理：使用风刀进行定点定位吹扫。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⑧清洁度检测：本项目对工件清洁度进行质量控制，若零部件加工过程清洗不干净，可能导致客户装配时混入杂质和尘埃。本项目每天抽查清洗后的工件进入实验室进行异物重量检测。检测作业过程如下：

首先将清洁度检测仪设备开机，设置喷枪压力与清洗剂用量；将已干燥、称重的精密微孔滤膜准备好，使用真空泵抽滤冲洗抽检工件后的清洗剂；将流体中的颗粒污染物截留在滤膜表面后，把滤膜盘放入预热 120℃ 的烘箱中烘烤 1 小时，取出烘干后滤膜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30 分钟；冷却后的精密微孔滤膜放入十万分之一天平中进行称重，数值减去滤膜初始重量，得到异物重量值。

本项目使用 PFINDERAP760 清洗剂冲洗抽检工件，检测仪内第一次加入清洗剂约 20L，一次冲洗使用量约 5L。使用真空泵对微孔滤膜进行抽滤，抽滤后的滤膜上残留的清洗剂量很少，收集的清洗剂经检测仪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测结束后，抽检工件、滤膜表面残留少量的清洗剂，平均每 2 周进行一次补充清洗剂，补充量为 1L。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轻度氢化处理的石油蒸馏物，沸点为 180~220℃，清洗剂在检测设备内部过滤后循环使用，滤膜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气经实验室顶部吸风口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滤膜、废滤芯、噪声 N、有机废气 G2。

⑨包装入库出货：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由于本项目来料为客户清洗过产品，产品表面无油污及明显杂质，经过本项目二次清洗后产品表面基本无污染物，故清洁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极少，可忽略不计。





图 3 生产设备及实验室集气收集

##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客户提供的待加工的金属件实际位于产品摆放处，微孔滤膜直接放在实验室随时取用，较原环评位置有所变化，其余内容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 环境保护设施

###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再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洁度检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清洁度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顶部吸风口收集，经管道汇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 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无生产，运营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配备的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风淋室风机等设备噪声。产噪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禁止噪声源直接暴露在室外，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反渗透膜，新增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

#####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约 3 年更换一次，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反渗透膜的代码为 900-099-S17。

##### （2）危险废物

①生产过程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主要污染物为容器内残留药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在危险废

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②污水处理装置气浮刮泥和过滤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6-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滤膜

清洁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为过滤的清洗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④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

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产生的废滤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12。危废协议见附件 3。

表 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环评固体废物名称	实际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	348-004-99	纯水制备	固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30L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桶，废弃包装物	固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污泥		HW49 900-046-49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固	
4	废滤膜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清洁度检测，废弃产生	固	
5	废滤芯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实验室新风过滤，废弃产生	固	

## 1.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依托现有，已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排气筒 P2 依托现有，已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排气筒进、出口检测孔径 10cm，出口处已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采样平台，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已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已设置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环境保护部，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失等措施。



图 4 现有污水总排口及其标识牌





图 5 现有废气净化设施及其检测平台、标识牌



图 6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标识牌



图 7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其标识牌

## 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源	实际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清洁度检测	清洁度检测	新增废气管道，依托 现有治理措施	新增废气管道，依托 现有治理措施	1.0	1.0
废水	脱脂废水、清 洗废水	脱脂废水、清 洗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5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施工期环保投资费用					0.5	0.5
合计					2.0	2.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4。

表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脱脂、清洗、纯水制备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TRVOC	收集后汇至一套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无组织/清洁度检测	TRVOC	/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淋室风机、实验室空调外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设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车间内部、备件室、危废间及周边地面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可防止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4]3 号）。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代码：2305-120317-89-05-435667

#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自贸环审（2024）3 号

## 关于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租赁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区域依托客户提供的一体化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主要工艺为清洗、切水、真空干燥、冷却等。项目建成后，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

噪声污染防治等。

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沉淀+碳滤）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对总排口达标负责。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六）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以下范

围内：

VOC 不高于 0.007 吨/年；COD 不高于 0.0784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048 吨/年。

四、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二）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四）《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八)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9日印

5

###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5。

表 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p>1、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关限值要求。</p> <p>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关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TRVOC 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关限值要求。</p> <p>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本次验收监测，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关限值要求，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沉淀+碳滤) 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圣凯(天津) 工业有限公司对总排口达标负责。</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 调节+气浮沉淀+碳滤) 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经本次验收监测，外排废水的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要求。圣凯(天津) 工业有限公司对总排口达标负责。</p>
<p>3、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经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已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p>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 1.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UV-2800A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UV-2800A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UV-2800A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UV-2800A

#### 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设备	采样设备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废气 VOC <sub>s</sub> 采样器 (YPR-21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8 款)) 等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设备	采样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 P-3420A）	废气 VOCs 采样器（YPR-2103）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9。

表 1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设备名称/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

##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样品应在保存期内进行有效实验。

### 3.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 验收监测内容

###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



主导风向：南风



主导风向：西南风





图 8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20，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20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周期， 3 频次/周期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周期， 4 频次/周期

##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周期见表 21，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2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TRVOC、非甲烷总烃	1	进口：1 周期， 3 频次/周期； 出口：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排气筒 P1 出口（15m）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车间门口定点	非甲烷总烃	1	

## 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22。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2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	1	2 周期, 2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1	

备注：本项目东侧和南侧不具备独立厂界，与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共用，不具备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4。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5）

#### 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3~24。

表 23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及净化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L)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LAS
2025. 11.15	进口	1 频次	2.92×10 <sup>3</sup>	984	3.78	7.50	6.88	72	7.4	1.32	0.361
		2 频次	2.95×10 <sup>3</sup>	996	3.53	7.05	6.64	124	7.4	1.88	0.381
		3 频次	3.01×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3.70	7.30	6.26	79	7.4	1.70	0.376
	出口	1 频次	87	24.2	0.548	0.08	1.73	11	7.4	0.42	0.05L
		净化效率	97.0%	97.5%	85.5%	98.9%	74.9%	84.7%	/	68.2%	93.1%
		2 频次	86	23.9	0.524	0.31	1.95	8	7.5	0.40	0.05L
		净化效率	97.1%	97.6%	85.2%	95.6%	70.6%	93.5%	/	78.7%	93.4%
		3 频次	83	23.1	0.513	0.47	2.43	19	7.5	0.36	0.05L
		净化效率	97.2%	97.7%	86.1%	93.6%	61.2%	75.9%	/	78.8%	93.4%
		日均值	85	23.7	0.527	0.29	2.04	13	7.4~7.5	0.39	0.05L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15	20

备注：pH 值为范围值。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化学需氧量监测日均值为 85mg/L，生化需氧量监测日均值为 23.7mg/L，氨氮监测日均值为 0.527mg/L，总磷监测日均值为 0.29mg/L，总氮监测日均值为 2.04mg/L，悬浮物监测日均值为 13mg/L，pH 值监测浓度范围为 7.4~7.5（无量纲），石油类监测日均值为 0.3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值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4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L)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LAS
2025.11.15	1 频次	59	16.2	3.24	2.18	6.19	23	7.3	0.54	0.05L
	2 频次	37	10.2	3.70	2.21	5.18	21	7.3	0.53	0.05L
	3 频次	33	9.2	3.51	1.36	9.16	20	7.3	0.51	0.05L
	4 频次	25	6.8	3.84	2.61	11.3	22	7.3	0.46	0.05L
	日均值	38	10.6	3.57	2.09	7.96	22	7.3	0.51	0.05L
2025.11.16	1 频次	43	11.2	3.12	0.45	5.27	5L	7.3	0.49	0.05L
	2 频次	46	12.3	2.42	0.62	6.69	5L	7.3	0.53	0.05L
	3 频次	30	10.1	3.15	0.50	4.99	25	7.3	0.48	0.05L
	4 频次	25	6.9	3.62	1.01	6.75	5L	7.3	0.51	0.05L
	日均值	36	10.1	3.08	0.64	5.92	8	7.3	0.50	0.05L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15	20

由表 24 可知，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8mg/L、36mg/L，生化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0.6mg/L、10.1mg/L，氨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57mg/L、3.08mg/L，总磷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09mg/L、0.64mg/L，总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7.96mg/L、5.92mg/L，悬浮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2mg/L、8mg/L，pH 值两日监测值均为 7.3（无量纲），石油类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0.51mg/L、0.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两日监测值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sup>3</sup>/h； 监测/排放浓度：mg/m<sup>3</sup>； 监测/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TRVOC	2025.11.15	标干流量	1.91×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
			监测浓度	1.16	1.43	1.07	/
			监测速率	2.22×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
排气筒 P1 出口			标干流量	1.82×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0.718	0.720	0.629	60
			排放速率	1.3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8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1.15	标干流量	1.91×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90×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2.58	2.59	2.73	/
			排放速率	4.93×10 <sup>-3</sup>	4.95×10 <sup>-3</sup>	5.19×10 <sup>-3</sup>	/
排气筒 P1 出口			标干流量	1.82×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1.91	1.86	1.92	50
			排放速率	3.48×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1.5
排气筒 P1 出口	TRVOC	2025.11.16	标干流量	1.73×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0.995	1.24	0.967	60
			排放速率	1.72×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1.73×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
			排放浓度	1.88	1.90	1.92	50
			排放速率	3.25×10 <sup>-3</sup>	3.91×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15	229	269	269	1000 (无量纲)	
		2025.11.16	229	269	229		

由表 25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 TRVO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55×10<sup>-3</sup>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3.91×10<sup>-3</sup>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

###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6~28。

表 2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气压 (kPa)
2025.11.15	晴	南	102.6
2025.11.16	晴	西南	103.2

表 2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2025.11.15	1.57	1.53	1.47	4.0
		2025.11.16	1.50	1.53	1.55	
	下风向 2#	2025.11.15	1.96	1.80	1.90	
		2025.11.16	1.80	1.81	1.85	
	下风向 3#	2025.11.15	1.79	1.92	1.96	
		2025.11.16	1.82	1.92	1.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1#	2025.11.15	<10	<10	<10	20(无量纲)
		2025.11.16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11.15	<10	<10	<10	
		2025.11.16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5.11.15	<10	<10	<10	
		2025.11.16	<10	<10	<10	

表 2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监测结果（车间界）

监测点位		车间门口定点					
		2025.11.15			2025.11.16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	1.66	1.62	1.63	1.69	1.59	1.65
	2/4	1.68	1.70	1.62	1.69	1.67	1.67
	3/4	1.66	1.68	1.60	1.63	1.69	1.67
	4/4	1.63	1.60	1.61	1.60	1.66	1.68
	标准	4（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均值	1.66	1.65	1.62	1.65	1.65	1.67
	标准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由表 26~28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6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值均未检出（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0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关限值。

###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	排放值（Leq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2025.11.1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	55	48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54	48
2025.11.16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2	51	5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2	53	52

备注：本项目东侧和南侧不具备独立厂界，与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共用，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项目夜间无生产，由表 29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48~55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sup>3</sup>/a）。

根据预估，本项目最大排水量约 699.2m<sup>3</sup>/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699.2m<sup>3</sup>/a×59mg/L×10<sup>-6</sup>=0.0412t/a；

氨氮排放量=699.2m<sup>3</sup>/a×3.84mg/L×10<sup>-6</sup>=0.0027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0。

表 30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412	0.0784	0.0784	是
氨氮	0.0027	0.0048	0.0048	是

由表 30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12t/a、氨氮 0.0027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sum Q$ ：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a）。

本项目检测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日检测工序工作时长 4h，年工作时长 1200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1200h×2.55×10<sup>-3</sup>kg/h×10<sup>-3</sup>=0.003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003	0.007	0.007	是

由表 31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4]3 号）。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阶段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8MA06R1D13A002X（登记回执见附件 6）。

###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每季度 1 次
废气	排气筒 P1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噪声	北侧、西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租用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租赁面积为 3218m<sup>2</sup>，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120m<sup>2</sup>，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N39°7'58.292"、E117°25'28.725"）。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建设“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上游厂家来料汽车发动机缸体和汽车变速箱壳体等进行浸渗密封加工处理。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0]5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日益严格，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投资新建“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使用客户提供的一体式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 1. 废水

本项目两周期废水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有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中相关限值；车间界非甲烷总

烃的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相关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约 3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新增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水处理装置气浮刮泥和过滤过程产生的污泥、清洁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实验室新风系统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6.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33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续) 表 33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项目代码：2305-120317-89-05-435667

#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保自贸环审〔2024〕3号

## 关于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租赁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租赁厂房空置区域依托客户提供的一体化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主要工艺为清洗、切水、真空干燥、冷却等。项目建成后，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废气治理、

噪声污染防治等。

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1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情况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8日，我局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根据公示情况及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洁净度检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

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pH调节+气浮沉淀+碳滤）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一起经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对总排口达标负责。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离心机、真空泵、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分类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实验室新风过滤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五）落实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做好报告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六）在运营中须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包括减产、限产、停产等在内的应急减排措施。

三、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以下范

围内：

VOC 不高于 0.007 吨/年；COD 不高于 0.0784 吨/年、氨氮不高于 0.0048 吨/年。

四、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二）臭气浓度的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四）《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六)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八)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此复



抄送：城市环境管理局、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圣凯（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9日印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1. 原材料

原料名称：中性脱脂剂
原料类型：化工材料
供应商名字、电话、地址： 昆山鼎泽化工有限公司 0512-57578691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91 号楼 2201 室
FAX:0512-57069815

### 2. 成分

混合物

化学名	含量	化学式	CAS NO.
螯合剂	20%	C6H5Na3O7	-----
表面活性剂	25%	C13H12N4O2	1088-56-8
水	50%	H <sub>2</sub> O	7732-18-5
缓蚀剂	5%	C6H11O7Na	527-07-1

### 3. 有害物质说明

潜在健康影响：对人体无重大危害
环境影响：无重大危害
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名）影响： 本品不燃，无毒，无刺激性。 其他有害物质：该产品无有害物质

### 4. 紧急处理

First 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Exposure: 吸入：马上远离，呼吸新鲜空气并用水漱口。 皮肤：用肥皂清洗。 眼部：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就医。 摄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并就医。
---

### 5. 防火处理

可适用的放火器材：采用水、雾状水、砂土灭火
-----------------------

**昆山鼎泽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 2 页 / 共 4 页

特别防火说明:不需要

### 6. 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时用湿布擦拭即可，大量泄露时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中和后放入废水系统。

### 7. 运输和保存

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保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 8. 暴露存放控制/个人防护

产品控制：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个人防护设备：

吸入保护措施：防毒品罩

手部保护措施：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眼部保护措施：防护眼镜

皮肤保护措施：橡胶耐酸碱围单、鞋

卫生措施：

1. 护目镜,手套, 工作保护衣处于良好状态

Check blinkers, gloves / clothes and inhalator for good condition

2. 用清水和肥皂清洗脸部手部

Clean face and hands with soap and water

3. 摄入较多的维他命和矿物质，定期检查身体。减少吸烟，增加运动

Eat more food containing vitamin and minerals, check up in a certain period 。Recommend no smoking and wining, doing more exercises

### 9. 物理/化学性能

物理状态: 液体	状态: 液体
颜色:无色透明	气味: 无
PH 值 : 7	沸点: 无数据
挥发性%:无数据	燃点: 不必考虑
水溶性:可溶	气压: 无要求

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91 号楼 2201 室

电话: 0512-57578691

传真: 0512-57069815

邮箱: zap2102456@sina.com

昆 山 鼎 泽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SDS)

第 3 页 / 共 4 页

比重 20℃: 1.01	其它数据: 无
--------------	---------

### 10. 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应远离的化学物质: 酸类
分解危害: 该产品可降解

### 11. 毒化物

剧烈影响:
摄取: (比如对胃部之类的影响)
吸入:
皮肤:
眼部:
局部影响:
过敏:
慢性影响: 没有试验过
摄取:
吸入:
皮肤:
眼部:
其它影响:

### 12. 生态

潜在环境影响: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 13. 废弃处理

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 14. 运输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进行运输,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 不可混储混运.

### 15. 法规信息

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要求和地方法规

### 16. 其他

安全措施	Safety Production Law of P. R. C.
Table-Making	制造商名称: 昆山鼎泽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鼎泽化工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第 4 页 / 共 4 页

---

Company	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91 号楼 2201 室
Table-Maker	头衔: Engineer      名字: 张宏兵
日期	2019-10-1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1 关于提交/预备提交此产品的公司/企业的认证信息

品名	<b>PFINDER AP 760</b>
制造商/经销商	Pfinder KG Rudolf-Diesel-Str. 14, D-71032 Böblingen Postbox, D-1769 Böblingen 电话: +49(0)7031-2701-0, 传真: +49(0)7031-280500 E-Mail: <a href="mailto:ProductSafety@pfinder.de">ProductSafety@pfinder.de</a> 网址 <a href="http://www.pfinder.de">http://www.pfinder.de</a>
通知	技研部 电话: +49(0)7031-2701-73 传真 +49(0)7031-280500
紧急联系	技研部 电话: +49(0)7031-2701-73

推荐使用目的  
清洗剂

## 2. 有害性指示

分类

Xi; R38

Xn; R65

### R-术语

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65 危险性: 如不慎吞咽可能对肺部造成伤害

### 对人体及环境可能产生的特殊危害性信息

使用时与空气混合可能会产生燃烧/爆炸

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静电

## 3 组成成分

### 化学成分

沸点在 180-220°C 的 ISO-石蜡碳氢化合物

CAS No 64742-47-8 石油蒸馏物, 轻度氢化处理

分类 Xn R38-65

### 添加剂

附加信息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R 术语详情见第 16 节

---

## 4 急救措施

### 一般信息

立即去除被污染浸湿的衣物

### 如不慎吸入

将患者移到可持续提供新鲜空气中环境中  
如症状未缓解请立即送医处理

### 如与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接触的皮肤

### 如不慎入眼

请小心用水清洗。如症状未缓解请立即送医处理

### 如不慎摄取

不要让病人饮用任何流质饮料  
不要做催吐处理  
就医时不要给病人使用肾上腺素-麻黄素类药物  
立刻打医院急救电话  
让病人休息并保持温暖

### 医生信息/可能症状

如不慎大量吸入（含有本品）的气体可能引起下列症状：  
（神智）混乱  
头晕

### 处理方法（谨遵医嘱）

如吞咽或者有呕吐现象，可能对脏器产生危害。

---

## 5 火警处理措施

### 适合的灭火介质

泡沫  
干性灭火物质  
二氧化碳  
水雾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 因为安全原因不能使用的灭火介质

全水流

### 因本品成分或原料导致燃烧产生的气体可能产生的特殊危害:

水蒸气比重重于空气且可能在一定范围内蔓延

如遇不完全燃烧, 烟雾中可能含有有毒物质 (如一氧化碳)

### 火警专用防护设备

使用独立供给的氧气呼吸设备

不要吸入烟雾

### 附加信息

对可能发生危险的容器可采用喷射水雾方法冷却。尽可能的将容器搬离火源。

将被污染的水单独收集起来; 一定不能倒入排水沟、水源或土壤。

---

## 6 发生意外时处理措施

### 个人预防

做好防静电措施

确保足够通风

远离火源

### 环境预防措施

请勿将本品排入排水沟或其他水体

如不慎渗入水、排水沟中, 请通知专业人士处理

不要排入土壤

### 清理方法

修建一个大池子作为容器

将残留物装入含有吸收剂 (如沙, 锯屑, 多用途包扎带) 的容器中

使用本品后请按当地环境法规处理残留物。

---

## 7 操作及仓储

### 安全操作建议

避免产生气雾

不要与眼睛及皮肤直接接触

请注意保持房间通风; 如为必须, 请在有局部排气设置、通风良好的车间内操作使用。

注意不要产生静电

使用后将原容器密封处理。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如遇到反复填充情况，请注意做好防静电措施。防止起火  
不要吸烟；远离火源

### 防火防爆措施

不要吸烟；远离火源  
产品可能积聚静电可能引起电火  
爆炸时与空气混合可能产生有害气体

### 对仓储房间和容器的要求

存储房间应通风良好  
存储容器需处于密封状态。且要求干燥冰冷。

### 仓储兼容性

不要与氧化剂一起储存  
不要与火源接触  
不要与食物和饮料放在一起  
不要与酸放在一起

**火警等级： B**

## 8 需暴光成分控制及个人防护

### 依职业需求需要背暴光的物质成分指示

CAS No.	名称	编码	[mg/m3]	[ml/m3]	Spitzenb	备注
64742-47-8	Iso-石蜡烃化合物, TRGS 901: 种类 1	8 小时		200		

### 附加建议

异链烷烃碳氢化合物的限制(200 ppm acc. TRGS 901-72,T.2)已经作废了，我们建议继续将其作为评估值使用。

### 呼吸防护措施

如通风状况不够良好，需佩戴呼吸装置  
气体过滤器类型 A，棕色（有组织的气体及蒸汽）

### 手部防护

手套（丁晴橡胶，厚度不低于 0.7mm）

### 眼部防护

防护眼镜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皮肤防护

涂抹护肤霜

## 一般防护措施

避免直接与眼睛和皮肤接触

不要吸入气体

## 卫生措施

工作后清洁皮肤

工作时不要吃东西、喝饮料和抽烟。

立即脱掉被浸湿的衣服

使用护肤霜

## 9. 化学物理性

形态	颜色	气味
液体	无色	无味

关于健康、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重要信息

	测量值	温度	at	测量方法	备注
交货状态 PH 值	-				
沸点	Ca.180-220°C				
倾点	-50°C				
闪点	62-72°C			DIN EN ISO 2719	
燃点	Ca. 250°C			DIN 51794	
爆炸点下限	Ca.0.6Vol-%				
爆炸点上线	Ca.6.5Vol-%				
大气压力	<1hPa	20°C		DIN EN ISO 12185	
密度	Ca.765kg/M3	15°C			
是否溶于水					不
运动粘性	Ca.1.3mm2/s	40°C		DIN 51562	
溶剂浓度	100%				

产生爆炸的条件

产品本身不会爆炸；但使用不当时可能会引起燃烧或爆炸并产生有害气体。e

##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 应避免的情况

火焰、火花、热

受热后温度在燃点以上或是用喷雾方法使用本品时产生的气雾与空气混合可能起火。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避免一起存储的原料

强氧化剂 (有起火的危险), 酸

#### !有害分解物

如起火可能形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

#### 热分解

备注: 常压下无需分解即可蒸馏

#### 附加信息

正确仓储和操作不会产生有害物

### 11. 毒性信息

#### 剧毒性/过敏性/光感性

	测试值	测试对象	方式	备注
LD 50 口服剧毒性	>5g/kg	老鼠		
对皮肤刺激性	刺激		OECD404	
对眼睛刺激性				可能导致眼睛不适, 但非持久伤害

#### 附加信息

目前未发现会引起光感过敏

皮肤接触: 可能导致皮肤不适

吸入: 高浓度浓缩气体可能导致眼睛不适和呼吸困难。产生的麻醉效果可能导致头疼和神经混乱。

吞咽及之后的催吐处理可能导致脏器伤害 (肺炎, 肺水肿)

.

### 12 生物学信息

#### 生物学影响

	测试值	测试对象	方法	确认
鱼类	LC50>100mg/L(96h)			

#### 附加生物学信息

	测试值	Method	Remark
AOX	本品不含 AOX.		

#### 一般信息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本品可漂浮于水表面，不溶于水。  
产品不允许直接排入水体。

---

### 13 废弃物处理事项

#### 推荐处理方法

遵从当地法规关于特殊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必须做特殊废弃物处理

#### 废弃包装推荐处理方式

可能形成易燃气体或空气混合物

空容器也可能被污染，必须遵从相关法规和专家意见处理。废弃物钥匙码 150110 (EAK)

#### 一般信息

废弃物追踪号必须遵从欧盟废弃物词典（根据所属章节分类）

---

### 14 运输信息

#### 陆地及内河运输 ADR/RID

不含规定的任何有害原料

#### 海运 IMDG

不含规定的任何有害原料

#### 空运 CAO/LATA-DGR

不含规定的任何有害原料

---

### 15 与术语有关信息

#### 分类注释

产品分类及标注遵从 EC 指令/德国关于危险品相关法规

#### 分类等级

Xn 有害的

#### R-术语

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65 有害性：吞咽可能引起脏器伤害

材料安全系数表遵从  
(EC) No. 1907/2006 (REACH)  
印制日期 17.08.2018  
版本号 17.08.2018 (GB) Version 2.3  
**PFINDER AP 760**  
07600000



---

## S-术语

- 16 远离火源—禁止抽烟
- 2300 不要吸入气体
- 24 避免与皮肤接触
- 62 如不慎吞咽，不要催吐：应立即就医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

## 标签上有害成分指示

(石油)蒸馏物，加氢精制

## 国家法规

水危害等级：1，遵从 VwVwS(德国法令)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标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10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数值	约 765g/L

---

## 16 其他信息

### 培训建议

Leaflet BG Chemie (Germany): M 017 (Lösemittel/Solvent)

### 更多信息

收到我们产品的人必须注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的所有信息都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并不保证已包括所有的性能。

#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50407-21)

甲方(委托方):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超出附件一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等必要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必要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实物与附件所载明的信息一致。

1.4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移出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并完成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6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④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⑤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7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单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产生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运输由【甲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收集、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92000975540

行号：314110001799

税号：91120116MA06KREP9B

联系电话：13682072323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6.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除按协议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协议期限内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一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6.3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处置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同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2026 年 4 月 10 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本协议上载

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打印后再线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方均同意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孟祥山  
联系电话：13602004317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彬  
联系电话：1382022521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052/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合同编号：LZ-SC-20250407-21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吸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年申报量	1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未税单价	3000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 20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				
年申报量	1.81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3000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 20L 及以下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除锈剂、固化剂等				
年申报量	0.02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3000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废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水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污泥				
年申报量	2.5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6-49
未税单价	3000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油				
年申报量	0.01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6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				
主要成分	油				
年申报量	0.54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7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30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清洗剂				
年申报量	0.5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8					
废物名称	废滤膜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清洗剂				
年申报量	0.15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9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有机物				
年申报量	0.001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含税单价	3180 元/吨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保税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106号（北纬39度7分59.736秒，东经117度25分27.884秒），投资新建“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使用客户提供的一体式自动清洗设备，对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机械零部件）进行前处理。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我公司于2025年11月15、16日进行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120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6日



250212050027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查询密码:Xk1aYSjA7L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采样位置	见数据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5~2025-11-16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2-30
样品状态	见下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pH 为现场直读项目，检测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2.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6.2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编制人	高爽	审核人	赵加毅
批准人	郝玉林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2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FFB130040003L 进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1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4
	悬浮物(SS)	mg/L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98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2.92×10 <sup>3</sup>
	石油类	mg/L	1.32
	氨氮(以 N 计)	mg/L	3.78
	总氮	mg/L	6.88
	总磷(以 P 计)	mg/L	7.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361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1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6.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9
	石油类	mg/L	0.54
	氨氮(以 N 计)	mg/L	3.24
	总氮	mg/L	6.19
	总磷(以 P 计)	mg/L	2.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5L 出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1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4
	悬浮物(SS)	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4.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87
	石油类	mg/L	0.42
	氨氮(以 N 计)	mg/L	0.548
	总氮	mg/L	1.73
	总磷(以 P 计)	mg/L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3L 进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4
	悬浮物(SS)	mg/L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99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2.95×10 <sup>3</sup>
	石油类	mg/L	1.88
	氨氮(以 N 计)	mg/L	3.53
	总氮	mg/L	6.64
	总磷(以 P 计)	mg/L	7.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381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7
	石油类	mg/L	0.53
	氨氮(以 N 计)	mg/L	3.70
	总氮	mg/L	5.18
	总磷(以 P 计)	mg/L	2.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5L 出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5
	悬浮物(SS)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3.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86
	石油类	mg/L	0.40
	氨氮(以 N 计)	mg/L	0.524
	总氮	mg/L	1.95
	总磷(以 P 计)	mg/L	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3L 进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4
	悬浮物(SS)	mg/L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2×10 <sup>3</sup>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01×10 <sup>3</sup>
	石油类	mg/L	1.70
	氨氮(以 N 计)	mg/L	3.70
	总氮	mg/L	6.26
	总磷(以 P 计)	mg/L	7.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376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9.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3
	石油类	mg/L	0.51
	氨氮(以 N 计)	mg/L	3.51
	总氮	mg/L	9.16
	总磷(以 P 计)	mg/L	1.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FFB130040005L 出口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5
	悬浮物(SS)	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23.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83
	石油类	mg/L	0.36
	氨氮(以 N 计)	mg/L	0.513
	总氮	mg/L	2.43
	总磷(以 P 计)	mg/L	0.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5(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6.8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25
	石油类	mg/L	0.46
	氨氮(以 N 计)	mg/L	3.84
	总氮	mg/L	11.3
	总磷(以 P 计)	mg/L	2.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6(第 1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5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1.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43
	石油类	mg/L	0.49
	氨氮(以 N 计)	mg/L	3.12
	总氮	mg/L	5.27
	总磷(以 P 计)	mg/L	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6(第 2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5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2.3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46
	石油类	mg/L	0.53
	氨氮(以 N 计)	mg/L	2.42
	总氮	mg/L	6.69
	总磷(以 P 计)	mg/L	0.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6(第 3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1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30
	石油类	mg/L	0.48
	氨氮(以 N 计)	mg/L	3.15
	总氮	mg/L	4.99
	总磷(以 P 计)	mg/L	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AFFB130040004L 总排口污水 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2025-11-16(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无量纲	7.3
	悬浮物(SS)	mg/L	5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25
	石油类	mg/L	0.51
	氨氮(以 N 计)	mg/L	3.62
	总氮	mg/L	6.75
	总磷(以 P 计)	mg/L	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05L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6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滴定管	—	DTSD <sub>2</sub> -004
电子天平	ME204/02	DTIE-08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DTIE-H-04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DTIE-08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TIE-07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DTIE-0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A	DTIE-066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3LZ

第 8 页，共 8 页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250212050027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AFFB130040006LZ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Vq4Ch1Guvk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采样日期	2025-11-15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2-30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平均温度(°C)第 1 次	9	大气压(kPa)第 1 次	102.4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1 次	2.0
废气平均温度(°C)第 2 次	10	大气压(kPa)第 2 次	102.3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2 次	2.0
废气平均温度(°C)第 3 次	10	大气压(kPa)第 3 次	102.2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3 次	2.0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无	
样品编号	AFF09225-01~AFF09227-06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5-11-15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91×10 <sup>3</sup>	2.58	4.93×10 <sup>-3</sup>	
	TRVOC(其他)	1.91×10 <sup>3</sup>	1.16	2.22×10 <sup>-3</sup>	
2025-11-15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91×10 <sup>3</sup>	2.59	4.95×10 <sup>-3</sup>	
	TRVOC(其他)	1.91×10 <sup>3</sup>	1.43	2.73×10 <sup>-3</sup>	
2025-11-15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90×10 <sup>3</sup>	2.73	5.19×10 <sup>-3</sup>	
	TRVOC(其他)	1.90×10 <sup>3</sup>	1.07	2.03×10 <sup>-3</sup>	
备注	1.该企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TRVOC 质量浓度为行业规定的必测 VOCs 单项物质和其他未规定物质的质量浓度之和。本报告检测项目中 TRVOC 为第 4 页~第 6 页附表 3~附表 5 所列项目之和, 附表 3~附表 5 所列 16 项之外项目不包含在内。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2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采样日期		2025-11-15~2025-11-16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2-30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25-11-15 废气平均温度(°C)第 1 次	10	2025-11-15 大气压(kPa)第 1 次	102.5	2025-11-15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1 次	1.6
2025-11-15 废气平均温度(°C)第 2 次	11	2025-11-15 大气压(kPa)第 2 次	102.4	2025-11-15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2 次	1.5
2025-11-15 废气平均温度(°C)第 3 次	11	2025-11-15 大气压(kPa)第 3 次	102.2	2025-11-15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3 次	1.7
2025-11-16 废气平均温度(°C)第 1 次	7	2025-11-16 大气压(kPa)第 1 次	103.1	2025-11-16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1 次	1.5
2025-11-16 废气平均温度(°C)第 2 次	7	2025-11-16 大气压(kPa)第 2 次	103.0	2025-11-16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2 次	1.8
2025-11-16 废气平均温度(°C)第 3 次	7	2025-11-16 大气压(kPa)第 3 次	103.0	2025-11-16 废气平均流速(m/s)第 3 次	1.7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样品编号		AFF09228-01~AFF09233-09		净化方式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结果(kg/h)
2025-11-15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82×10 <sup>3</sup>	1.91	3.4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82×10 <sup>3</sup>	—	229 (无量纲)
	TRVOC(其他)		1.82×10 <sup>3</sup>	0.718	1.31×10 <sup>-3</sup>
2025-11-15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73×10 <sup>3</sup>	1.86	3.2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73×10 <sup>3</sup>	—	269 (无量纲)
	TRVOC(其他)		1.73×10 <sup>3</sup>	0.720	1.25×10 <sup>-3</sup>
2025-11-15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92×10 <sup>3</sup>	1.92	3.6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2×10 <sup>3</sup>	—	269 (无量纲)
	TRVOC(其他)		1.92×10 <sup>3</sup>	0.629	1.21×10 <sup>-3</sup>
2025-11-16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73×10 <sup>3</sup>	1.88	3.2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73×10 <sup>3</sup>	—	229 (无量纲)
	TRVOC(其他)		1.73×10 <sup>3</sup>	0.995	1.72×10 <sup>-3</sup>
2025-11-16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2.06×10 <sup>3</sup>	1.90	3.91×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06×10 <sup>3</sup>	—	269 (无量纲)
	TRVOC(其他)		2.06×10 <sup>3</sup>	1.24	2.55×10 <sup>-3</sup>
2025-11-16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bar{x}$ )		1.92×10 <sup>3</sup>	1.92	3.6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1.92×10 <sup>3</sup>	—	229 (无量纲)
	TRVOC(其他)		1.92×10 <sup>3</sup>	0.967	1.86×10 <sup>-3</sup>
备注		1.该企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TRVOC 质量浓度为行业规定的必测 VOCs 单项物质和其他未规定物质的质量浓度之和。本报告检测项目中 TRVOC 为第 7 页~第 12 页附表 6~附表 11 所列项目之和, 附表 6~附表 11 所列 16 项之外项目不包含在内。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3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非甲烷总烃( $\bar{x}$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 VOCS 采样器,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TRVOC(其他)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DTIE-046
废气 VOCS 采样器	YPR-2103	DTIE-H-08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DTIE-05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18 款)	DTIE-H-065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4 页, 共 13 页

附表 3: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进口第一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237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16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9
7	甲苯	0.126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773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5 页, 共 13 页

附表 4: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进口第二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179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13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57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1.18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6 页, 共 13 页

附表 5: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进口第三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33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11
7	甲苯	0.020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14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996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7 页, 共 13 页

附表 6: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一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07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12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269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8 页, 共 13 页

附表 7: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二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12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32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676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9 页, 共 13 页

附表 8: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三次 (2025.11.15)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25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7
7	甲苯	0.014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583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10 页, 共 13 页

附表 9: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一次 (2025.11.16)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30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30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931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表 10: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二次 (2025.11.16)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17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08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1.21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1:

TRVOC 项目汇总表——DA001 出口第三次 (2025.11.16)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序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	1,2,3-三甲苯	<0.007	9	间二甲苯	<0.01
2	1,2,4-三甲苯	<0.008	10	邻二甲苯	<0.004
3	1,3,5-三甲苯	<0.007	11	乙苯	<0.007
4	苯	0.015	12	正癸烷	<0.004
5	苯乙烯	<0.004	13	正壬烷	<0.004
6	对二甲苯	<0.01	14	正十二烷	<0.004
7	甲苯	0.011	15	正十一烷	<0.004
8	甲基环己烷	<0.005	16	其他未规定物质 (以甲苯计)	0.941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6LZ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备注：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高爽

审核：

赵加翥

批准：

郝其林

——以下空白——



250212050027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No. AFFB130040008LZ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lh3UN0w4v6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8L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采样日期	2025-11-15		检测日期		2025-11-15~2025-12-24		
样品编号	AFF09234-01~AFF0A551-01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2.6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下风向○3	下风向○1	下风向○2	车间门口 定点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7	1.96	1.79	1.66	南 (176°±13°)	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3	1.80	1.92	1.65	南 (171°±12°)	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7	1.90	1.96	1.62	南 (178°±10°)	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备注	车间门口定点由委托方指定。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8LZ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采样日期	2025-11-16		检测日期		2025-11-16~2025-12-24		
样品编号	AFF09237-01~AFF0A552-01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kPa)		103.2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见附图)				主导风向	平均风速 (m/s)
		下风向○3	下风向○1	下风向○2	车间门口 定点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0	1.80	1.82	1.65	西南 (228°±11°)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第 2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3	1.81	1.92	1.65	西南 (231°±8°)	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5	1.85	1.92	1.67	西南 (220°±10°)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		
备注	车间门口定点由委托方指定。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8LZ

第 3 页, 共 4 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主导风向: 南风



主导风向: 西南风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8LZ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采样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 VOCS 采样器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DTIE-046
废气 VOCS 采样器	YPR-2103	DTIE-H-085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高爽

审核:

赵加磊

批准:

郝其林

——以下空白——

附页：

11.15	第一次	AFF09258-01	非甲烷总烃	1.66
		AFF09258-03	非甲烷总烃	1.68
		AFF09258-04	非甲烷总烃	1.66
		AFF09258-05	非甲烷总烃	1.63
11.15	第二次	AFF09259-01	非甲烷总烃	1.62
		AFF09259-03	非甲烷总烃	1.70
		AFF09259-04	非甲烷总烃	1.68
		AFF09259-05	非甲烷总烃	1.60
11.15	第三次	AFF09260-01	非甲烷总烃	1.63
		AFF09260-03	非甲烷总烃	1.62
		AFF09260-04	非甲烷总烃	1.60
		AFF09260-05	非甲烷总烃	1.61
11.16	第一次	AFF09261-01	非甲烷总烃	1.69
		AFF09261-03	非甲烷总烃	1.69
		AFF09261-04	非甲烷总烃	1.63
		AFF09261-05	非甲烷总烃	1.60
11.16	第二次	AFF09262-01	非甲烷总烃	1.59
		AFF09262-03	非甲烷总烃	1.67
		AFF09262-04	非甲烷总烃	1.69
		AFF09262-05	非甲烷总烃	1.66
11.16	第三次	AFF09263-01	非甲烷总烃	1.65
		AFF09263-03	非甲烷总烃	1.67
		AFF09263-04	非甲烷总烃	1.67
		AFF09263-05	非甲烷总烃	1.68



250212050027

# 检测报告

(噪声)

No. AFFB130040001LZ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Pt6ZLm6JDS

# 声明

##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3.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we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we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4.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5.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we do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we do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7.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We have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8.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We assur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9.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shall be invalid. We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1L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检测日期	2025-11-15	完成日期	2025-12-26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3.4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2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仪器编号:DTIE-H-144),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DTIE-H-073)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评价
昼间	▲1	55.1	---	55	65	达标
	▲1	48.4	---	48	65	达标
	▲2	54.0	---	54	65	达标
	▲2	48.0	---	48	6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监测人员:孙旭阳、王德宇;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1LZ

第 2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检测日期	2025-11-16		完成日期		2025-12-26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3.0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2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声校准器(仪器型号:AWA6021,仪器编号:DTIE-H-144),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仪器编号:DTIE-H-073)					
检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eq (dB(A))	背景值 Leq (dB(A))	噪声排放值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评价
昼间	▲1	50.6	—	51	65	达标
	▲1	51.6	—	52	65	达标
	▲2	53.4	—	53	65	达标
	▲2	52.5	—	52	6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监测人员:孙旭阳、王德宇; 3、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

高爽

审核:

赵加磊

批准:

郝其林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AFFB130040001L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8MA06R1D13A002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1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R1D1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至2031年01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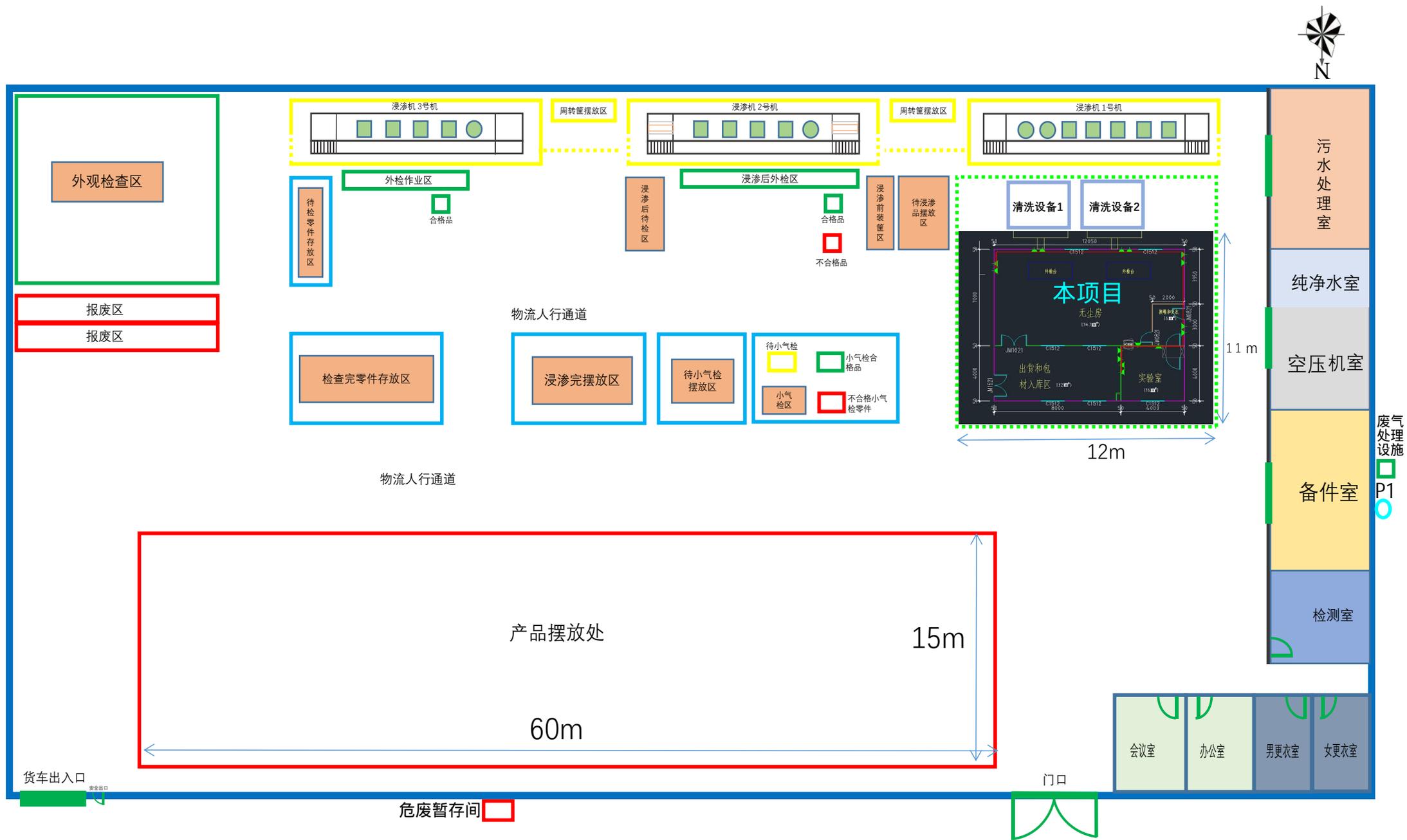


天津市民政局 联合编制  
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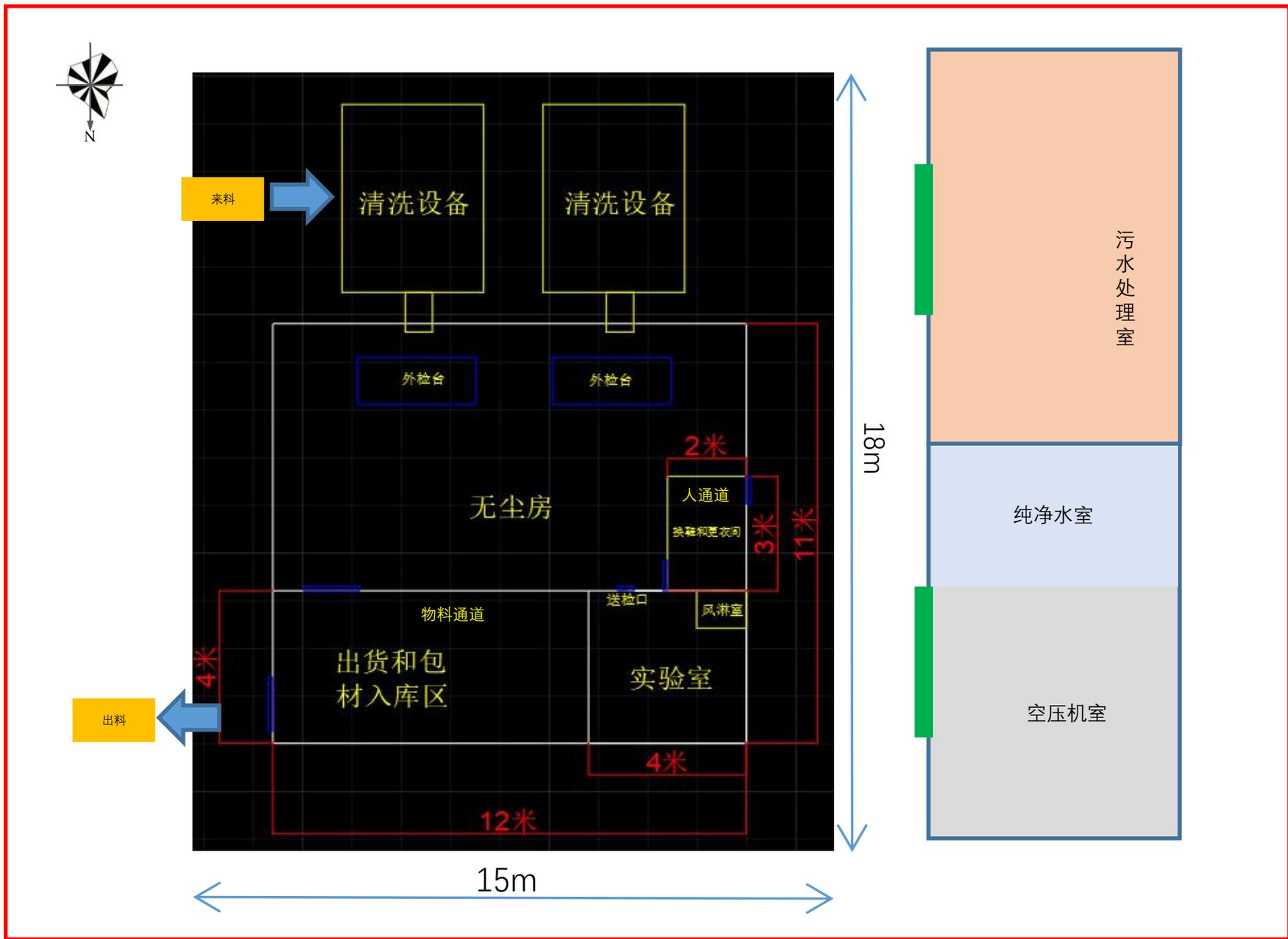
审图号: 津滨S(2021) 00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1 企业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3-2 本项目局部平面布局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20317-89-05-435667			建设地点	天津市保税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1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度 7 分 59.736 秒，东经 117 度 25 分 27.88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 120 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保自贸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变更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8MA06R1D13A002X（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津吉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8MA06R1D13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99.2	69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59	500	/	/	0.0412	0.0784	/	/	/	/	/	
	氨氮	/	3.84	45	/	/	0.0027	0.0048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3	0.00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